证券代码：831409　　证券简称：华油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00 至 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

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 年11 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二）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 年11 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30日9时30分-16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颜瑾，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2 号楼 501 室，联系电话：010-82608424-217 。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